

许昌市商务局文件

许商务〔2020〕79号

签发人：张巍巍

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加强商务领域白色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办文〔2020〕5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白色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许发改环资〔2020〕15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许昌市商务领域白色污染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许昌市商务领域白色污染治理工作方案

2020年10月21日



许昌市商务领域白色污染治理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许昌市加快白色污染治理行动方案》，根据省商务厅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塑料白色污染治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按照“疏堵并举、禁限结合、以禁促省、有序推进”的思路，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销售和使用，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，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，有效治理白色污染，提升城乡生态文明水平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2020年底前，许昌市主城区建成区（具体范围为西外环以东，南外环以北，中原路以西，农大路以南）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使用。

2022年底前，各县（市）城市建成区（各县市区规划部门制定）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使用。

2025年底前，全市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大幅减少，可循环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得到广泛应用，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不可降解塑料袋。到**2020**年底，许昌市主城区建成区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

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；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，全面提供可降解购物袋、纸袋、布袋等替代产品。

到 2022 年底，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县（市）城市建成区。到 2025 年底，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，在建成区范围外的城乡结合部、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。（注：禁限的塑料袋不包括塑料预包装袋、连卷袋、保鲜袋、垃圾袋）

（二）一次性塑料餐具。到 2020 年底，全市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（不包括牛奶、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）；许昌市主城区建成区、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（主要包括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、叉、勺，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）。大型外卖平台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
到 2022 年底，全部县（市）城市建成区、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。

（三）宾馆、酒店一次性用品。到 2020 年底，许昌市主城区建成区星级宾馆、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，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、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。到 2022 年底，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市星级宾馆、酒店等场所。到 2025 年底，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市所有宾馆、酒店、民宿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此项工作已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范畴。年底前，国家层面要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。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积极参与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检查、联合行动和各类宣传活动；准确把握对禁限区域、时间、品类等方面的相关要求，做到禁限范围不扩大、不缩小，禁限时间不提前、不延迟，禁限品类不延伸、不收缩；指导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出台相应措施，鼓励使用非塑料购物袋（篮）等替代产品，减少使用相关塑料制品，按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根据省商务厅要求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相关县市区商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工作的推进、实施、宣传、信息报送、执法检查任务。市商务局流通科负责总体协调、工作方案和宣传资料的制定；市商务稽查支队负责督导专项执法检查工作；流通业发展科、市场体系建设科、服务贸易和会展业科、电子商务办公室督导按职责对应的商超、农贸市场、餐饮酒店、宾馆及有关行业的宣传资料发放和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10月底前做好摸底调查和宣传及执法检查工作；11月-12月底前进行执法检查并保证年度目标。